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持有公司股份1,261,13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开曼英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6,867,86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3,715,719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61,130,814股
持股比例	78.9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
IPO前取得	1,261,130,8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	1,261,130,814	78.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远征云福科技有限公	106,000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61,236,814	78.91%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73,5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67,8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15,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需求

限售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开曼英利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让与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转股等事项,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归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如本单位承诺在本单位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开曼英利IPO前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一、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920,773,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7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9,749,000	977,967	19,021,847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795,412	963,617	27,077,136

3.议案名称: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817,612	963,622	27,076,256

4.议案名称:关于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817,612	963,622	27,076,256

5.议案名称:关于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817,612	963,622	27,076,256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8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8%,累计增持金额609,964,583.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20,488,57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2234%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8,272,04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9892%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2,941,8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012%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31,497,15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7034%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67,04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728%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488,8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248%。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76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526,982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3014%。

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473,429,526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一般性授权配售H股融资变动的公告》,因发行配售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6股增加至4,609,929,5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实施起始日期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A股:150,000万股-100,00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实际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未披露增持比例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7月31日-2026年4月8日,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公司股份13,545,066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0,096,964股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38%
增持计划完成或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61,165,296股
增持计划完成或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6796%

注: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因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债券持有人认购黄金集团持有山东黄金股份数量被调减58,906,761股。

上述表格中,“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与“累计增持股份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前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6股为基数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127,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161%。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1,165,296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679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影响及调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海证券(济南)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海证券(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6年4月8日第五屆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2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7日归还34,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43.26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3万吨铝中合金项目	18,292.30	11,314.29	60.21
年产10万吨铝粉煅烧项目	20,000.00	3,384.30	16.9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500.00	9,506.62	100.07
合计	58,292.30	24,204.41	41.5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将专项用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兰 公告编号:2026-028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仍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报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可能性。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销售金额共计5,4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中经销商占比数量占采购额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数量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晖环花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在账中约2亿元,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可能导

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0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根据核查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专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

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拟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公司认为回购H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2及3的规定限制下,授权董事会于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授权,行使本公司全部回购部分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的H股;

2、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于该等决议实施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

额内回购,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能高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价105%;

3、回购授权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回购H股的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监管机构向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4)签署及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授权相关的文件及批准程序。

授权有效期(以下简称“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较早日期届满:

(1)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本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上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特别决议案所在回购授权当日。